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调整

由于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由2,208,399,700股变更为2,207,113,780股，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08,399,7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839,97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2,207,113,78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711,37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462,400.00	400,000.00
2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740,000.00	550,000.00
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400,000.00	300,000.00
4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300,000.00	2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462,400.00	400,000.00
2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740,000.00	550,000.00
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400,000.00	300,000.00
4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300,000.00	2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	520,000.00
合计			1,97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